



金州律師事務所

WWW.HNJZLAW.NET

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

司法部部级文明律师事务所

湖南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南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股票
的
法律意见书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潇湘南路一段 208 号柏利大厦北栋 7-10 层

邮编：410015

电话：0731-85012988

传真：0731-85231168

网址：<http://www.hnjzlaw.net>

目 录

释 义.....	- 3 -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6 -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 8 -
三、关于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9 -
四、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 9 -
五、关于定向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的意见	- 12 -
六、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12 -
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12 -
八、关于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15 -
九、关于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15 -
十、本所律师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 15 -
十一、结论性意见.....	- 16 -

释 义

如无另外说明，以下词条在《法律意见书》中定义如下：

华康生物、公司、发行人	指	湖南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定向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向部分确定对象的合格投资者定向发行股票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湖南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认购协议》	指	倪惠新、黄璐、倪师政和发行人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协议》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股转公司、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本所	指	湖南金州律师事务所
主办券商/方正证券	指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湖南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1)
《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适用指引第1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
元	指	人民币元

湖南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南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致：湖南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金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华康生物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定向发行”）事项的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以下简称“《定向发行规则》”）及其相关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其相关指南等配套文件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下简称“法律法规”），为本次发行的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之理解，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所涉及的相关材料及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对本次定向发行的合法性及重大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本所已经得到公司的保证：即公司已向本所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公司向本所提供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

大遗漏之处，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

3、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4、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财务等内容的描述，均为对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的引述，并不代表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的判断或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所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为本次发行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自行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本法律意见书应作为一个整体使用，不应分解使用或进行可能导致歧义的部分引述。仅本所律师有权对本法律意见书作解释或说明。

基于以上声明和保证，本所就华康生物本次定向发行的有关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 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华康生物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30100750605922Q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的记载,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湖南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750605922Q
注册资本	10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黄璐
住所	长沙高新开发区文轩路 27 号麓谷钰园 F3 栋 N 单元 10 层 1002 房
经营范围	生物制品、植物提取物、保健品的研发;中药提取物、保健品的生产;保健品、植物提取物、生物制品、农副产品、日用品、工艺品的销售;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的批发;商品信息咨询服务;科技信息咨询服务;化工原料(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销售;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贸易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挂牌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6 年 12 月 27 日,华康生物获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湖南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9661 号),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公司挂牌后纳入非上市公司监管。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已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具备本次定向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1、合法规范运营

根据发行人在全国股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公告，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股转系统（<http://www.neeq.com.cn>）、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等网站进行查询的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自律管理措施或纪律处分，或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监管措施、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2、公司治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章程》内部治理制度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制定并完善了《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层体系，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以确保公司治理机构合法合规运行。

3、信息披露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全国股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文件，发行人已制定《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并设立董事会秘书作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本次发行已经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发行符合《监督管理办法》关于信息披露的要求。

4、发行对象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四、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所述，本次定向发行已确定的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5、发行人违规担保、资金占用情况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人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及其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情形。

（四）发行人及其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本所律师于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查询，并经发行人及其相关主体（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已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根据《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的公司，应当持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提交的申请文件还应当包括全国股转系统的自律监管意见。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

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截止至审议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1年12月30日）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共有4名股东，均为自然人股东。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东总人数为4名，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三、关于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章程》未约定公司发行股票时在册股东是否享有优先认购权。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南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及《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明确本次定向发行对现有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关联董事黄璐、黄建伟回避表决，前述两项议案获全体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若该议案未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则修订定向发行说明书，重新履行公司内部会议审议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现有股东不享有对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权安排未违反《监督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一）关于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有关规定

根据《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

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投资者参与基础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三）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二）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1、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定向发行说明书》以及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认购协议》，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拟发行对象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倪惠新	在册 股东	自然人 投资者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1,180,000	6,490,000.00	现金
2	黄璐	在册 股东	自然人 投资者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800,000	4,400,000.00	现金
3	倪师政	在册 股东	自然人 投资者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20,000	110,000.00	现金
合计	-	-			2,000,000	11,000,000.00	-

据发行人提供的截至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1 年 12 月 30 日）

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及本次发行对象提供的身份证明、《营业执照》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倪惠新、黄璐、倪师政均为公司在册股东。倪惠新与公司副董事长黄建伟系夫妻关系，与倪师政系姐弟关系。黄璐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与公司副董事长黄建伟系父女关系，与股东倪惠新系母女关系，与股东李修然系夫妻关系。倪惠新、黄建伟、黄璐和李修然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四人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倪师政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发行对象与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2、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经核查，本次发行自然人投资者的基本情况如下：

①倪惠新，女，1961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现任长沙华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②黄璐，女，1985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湖南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兼任长沙哈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③倪师政，男，1965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86年9月至1992年1月任南京铁路中心医院内科医生；1992年2月至2004年1月任阿司特拉公司大区经理、销售总监，2004年2月起至今任复星医药集团南药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副总。

3、发行对象涉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形

本次发行的投资者不属于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监督管理办法》《投资

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对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

五、关于定向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的意见

（一）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进行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对象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也不存在属于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二）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提供的书面说明，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发行对象直接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替他人代持股份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均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况。

六、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以及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增资扩股协议》《补充协议一》及《补充协议二》，本次发行不涉及以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形。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书面声明与承诺，本次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均为自有资金，出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发行过程合法合规

1、董事会

2021年12月16日，华康生物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南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湖南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联董事黄璐、黄建伟（与黄璐系父女关系）回避表决；还通过了《关于制定〈湖南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与相关机构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且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2021年12月20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对本次会议决议进行了披露。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2、监事会

2021年12月16日，华康生物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南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湖南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制定〈湖南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与相关机构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上述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2021年12月20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对本次会议决议进行了披露。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3、股东大会

2022年1月5日，华康生物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关于<湖南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湖南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制定〈湖南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2022年1月7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对本次会议决议进行了披露。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本次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的情况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

（三）本次发行无须履行国资、外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审议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1年12月30日）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属于国有控股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亦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不包括国有控股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亦不包括境外主体，相应地，本次股票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及《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八、关于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公司提供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认购协议》对发行对象拟认购股票的数量、价格、认购方式及支付方式、生效条件及生效时间、限售期、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违约责任、纠纷解决机制等事项作出了约定，《股份认购协议》不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条款，亦不存在《适用指引第 1 号》中有关特殊投资条款的安排；发行人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股份认购协议》，其主要内容已在《发行说明书》中作了披露。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和承诺，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未就本次发行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以外的其他协议、承诺等文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就《股份认购协议》的签署事宜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审议程序，《股份认购协议》内容符合《民法典》《发行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九、关于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股份认购协议》，本次发行对象中黄璐女士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其所认购的股份将遵守法定限售安排，限售数量为 600,000 股。除此之外，本次发行的股票无其他限售安排，且无自愿锁定承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等规范性要求。

十、本所律师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一）本次发行不涉及非货币资产认购的情况

根据《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将以货币资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货币资产认购的情形。

（二）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的专户管理要求

根据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发行人已制定《湖南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建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与用途变更、管理与监督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发行人将为本次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将作为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发行人将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发行指南》等法律、法规有关募集资金的专户管理的要求。

十一、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发行规则》第九条的相关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规定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的情形，无需履行中国证监会核准程序；

（三）本次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发行规则》等规范性文件要求；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对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

（五）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符合《监管规则指引第 1 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等规则要求；

（六）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七）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及《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

情形，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八）股份认购协议》符合《民法典》《发行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本次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等规范性要求。

（十）本次发行不涉及以非货币资产认购情形，且符合有关募集资金的专户管理要求。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六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各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页为《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湖南金州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张才金

张才金

经办律师：

江忠皓

江忠皓

经办律师：

饶倩语

饶倩语

签署日期：2022年 / 月 25 日